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翁伟武。本次发行前，翁伟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4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8,398,831股，翁伟武先生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3,472,454股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翁伟武先生直接控制公司股份将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翁伟武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翁伟武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翁伟武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翁伟武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翁伟武先生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